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25

##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如下：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ZhongTouYuanQuan）目前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15,999,000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2.24%。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ZhongTouYuanQuan 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不超过 15,999,000 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2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4,284,821 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5,999,000 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2.24%，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存托凭证总数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存托凭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来源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5%以下股东	15,999,000	2.24%	IPO 前取得：15,999,000 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5,999,000	2.24%	根据 ZhongTouYuanQuan 与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签署的协议
	合计	15,999,000	2.24%	—

注：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存托凭证。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000	0.0001%	2022/8/1~ 2022/8/1	52-52	不适用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份）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存托凭证来源	拟减持原因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不超过 15,999,000 份，对应不超过：1,599,900 股	不超过：2.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4,284,821 份，对应不超过：1,428,482.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999,000 份	2023/4/18 ~ 2023/10/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ZhongTouYuanQuan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的 3 个交易日

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计划减持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要求。

(一) 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有比例、持有数量、持有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减持主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所作承诺如下：

### **1、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 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 存托凭证持有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拟通过询价转让、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存托凭证的,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